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係依第四章之資料分析結果，歸納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做為結論，並據此提出一些建議。最後檢討本研究進行時所受之限制，希望能提供未來的研究參考。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限制，第三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為探討不同語言能力幼兒在同儕衝突中，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本研究蒐集 2 位 5 歲不同語言能力男性幼兒之衝突語料，並針對其面對不同對象，以及不同情境下的衝突因應策略做出分析，歸納出以下結論。

整體而言，幼兒在同儕衝突中所採取的因應策略，大致上都傾向使用某些固定的策略，皆以爭論性、溝通性、第三人策略為主。但高語言能力幼兒使用需求性、合作性的策略較多，低語言能力使用爭論性和消極表達策略較多。若由次分類之策略項目觀之，則是以「說明」、「單純反駁」、「優越的宣示」、「訴諸權威」策略最常被使用。但高語言能力幼兒較低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要求」、低語言能力幼兒則是較高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批評」策略來因應衝突，可見不同能力幼兒在策略的運用上仍有其不同之偏好。

而目標幼兒在與不同性別幼兒發生衝突時，採取的因應策略也有所不同。高語言能力幼兒若與男生發生衝突，最常採用的是爭論性、溝通性和第三人策略。但與女生發生衝突時，不會使用第三人策略。除了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之外，合作性和需求性策略的使用佔有一定之比例。低語言能力幼兒不論與何種性別之幼兒發生衝突，皆傾向採用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但不同於高語言能力幼兒，低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女性幼兒時除了不採第三人策略外，合作性策略也不曾使

用過。進一步仔細分析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對於不同對象所使用的衝突因應策略，則發現對於不同對象間的偏好和傾向有所不同，這可能跟衝突對象的回應策略有關。若衝突對象的因應策略以抗爭性的爭論性策略為主，或是經常訴諸權威，目標幼兒此類的策略也會變多。尤其低語言能力幼兒的衝突對象在衝突中以肢體攻擊的話，低語言能力幼兒也會立刻以肢體攻擊的策略回應。

最後研究發現目標幼兒在不同情境當中發生同儕衝突時，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仍有所不同。在角落自由遊戲時間內，高語言能力幼兒於不同角落情境內最常採用的策略均為爭論性策略、溝通性策略。惟在益智角中，使用爭論性策略的比例比在玩具角中高出許多。但在益智角中，溝通性策略的使用比例則是較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剛好相反。比較兩人之後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不論在哪個角落情境，比低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需求性和第三人策略。但低語言能力幼兒只有在玩具角較常使用第三人策略，且消極表達策略的使用比例也較高。高語言能力幼兒為高。角落內衝突的成因可能是由於角落內玩物的性質所導致，但不同語言能力之幼兒，偏好採取的策略仍有所不同。

在團體活動時間之內，策略的運用不用與角落情境。雖仍以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為主，但需求性的策略使用較少，目標幼兒也都沒有使用過利誘哄騙之策略。若衝突發生於轉換活動中的排隊或收拾情境之下，目標幼兒均以爭論性策略為主，但不同於角落情境下的衝突，溝通性策略的使用比例大為降低，反而是經常以第三人策略來因應。此外，只有在收拾活動中，目標幼兒會肢體攻擊策略來因應衝突，而且批評策略的使用也較在排隊時間為高，顯示出在收拾活動中，幼兒有較多的負向言語和行為。而在午餐時間情境之下的衝突多隨談話而來，雙方的對立性不若上述情境下的衝突激烈，但仍常以爭論性策略來回應。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 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的對象限制在台北市中某幼稚園某班級內幼兒，故其研究結果之推論將受到限制。

可能是研究的主題較為敏感，以及需要進行語言能力的施測，參與本研究的幼兒只有班上三分之二的人數。所以若目標幼兒與沒有參與研究的幼兒發生衝突，語料便不能採用。因此所蒐集到的資料可能無法完全窺知目標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之情形。

2. 就研究時間而言

在 4 個月 51 次的觀察當中，高語言能力的目標幼兒有 14 次未到校，其中有 7 次發生於 10 月的後半個月，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僅 1 次未到校。為了彌補高語言能力幼兒的觀察時間，使其能與另一位目標幼兒的觀察時數一致，在之後的三個月中，在觀察時增加對高語言能力幼兒的觀察時間。但在所有的觀察結束之後，高語言能力幼兒的衝突次數仍少於低語言能力幼兒。主要的原因在於到了觀察後期，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衝突的對象，大多為沒有參與本研究之幼兒，而他們的衝突語料無法被採用之故。

3. 就研究內容而言

影響幼兒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的相關變項眾多，本研究僅以不同語言能力此單一變項，來探討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情形。此外，基於本研究的目的，原本想要探知幼兒在同儕衝突當中自行因應的歷程，所以在觀察時研究者大多採取不介入的方式。但這也形成了另外一個困難點，也就是當幼兒發生激烈衝突，而開始有肢體攻擊時，研究者還是必須得及時介入。因此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有些資料在某些

情況之下是無法完整地被蒐集到的。

4. 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用的是以語言測驗進行施測篩選出不同語言能力之幼兒，以及在自然情境中的觀察與語言資料蒐集。受限於研究者本身之人力與物力，無法蒐集到幼兒在每個時段中所發生之同儕衝突。

第三節 建議

1. 對於幼教工作者的建議

從研究結果來看，不同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不同對象，以及在不同情境下均會採取不同的衝突因應策略。在對某些幼兒或某種特定情境之下，幼兒較容易發生激烈的衝突，例如玩具角和收拾活動。因此建議教師在安排課程之餘，仍需適當地安排玩物的數量，明確建立角落內物體使用以及收拾的規則等，讓幼兒有一定的規則可以依循。

在開放式的角落情境中，幼兒可以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角落來進行活動，但是相對地有可能較少與不同性別的幼兒接觸。由於本研究發現男性幼兒與女性幼兒發生衝突時，不僅策略的使用較為多樣化，同時也會因對方的策略來反思自己學習的內容。因此教師可以鼓勵幼兒與不同性別之幼兒進行遊戲，讓幼兒在同儕互動中可以有不同的學習和體驗。

最後從研究中得知，低語言能力幼兒會有較多的負向言語及肢體攻擊行為。尤其與某些男性幼兒、角落情境與收拾活動中最为常見。這可能是由於低語言能力幼兒較無法理解遊戲規則，或誤解他人的意圖所引起。而且在表達自己要求時，均堅持己見不肯讓步，不肯與他人協商溝通所致。教師除了平日觀察這些行為發生的原因之外，在介入與協調時，應教導或提供低語言能力幼兒與他人溝通的方式，讓低

語言能力幼兒在表達意見及需求的同時，可以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或策略來溝通。此外當幼兒若因常常因某種原因發生衝突時，教師也可以藉由課程活動或團體討論一同與幼兒們商討解決之道，這樣不但能夠瞭解幼兒會以何種策略來因應衝突，也可以減低教師本身在處理幼兒衝突的負擔。

2. 給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1) 研究方法

區分幼兒口語表達能力的「兒童口語表達能力測驗」，實施的方式是讓受試兒童說出刺激圖的內容，之後評分者依照語句的內容與語法來加以評分。當內容正確時，語句需包括主詞、動詞、受詞，以及語法正確者才得 2 分，若僅有動詞者給 1 分。內容或語法錯誤、未回答、無法反應者給 0 分。在一個試題中得 2 分的幼兒，有的可能只用基本的語句就得到了。但有的幼兒除了完整、正確的基本語句之外，還另外增加了對刺激圖的相關描述或評論。顯而易見的是，後者所表達的內容及口語表達能力是優於前者的，但此一差異卻無法在得分上顯示出來。所以建議未來的研究在評定幼兒語言能力時，除本測驗外，可以再增加其他的相關測驗，或是藉由口語的敘說 (oral narratives)，如讓幼兒說故事等，來評定分析幼兒的語言能力。相信在鑑別高低語言能力幼兒上，可以有更清楚的區別。

(2) 研究對象

此次的研究限於研究者的人力與物力，只針對了兩位男性幼兒進行研究，雖然大部分的時間內皆能夠同時觀察。只是限於拍攝時鏡頭的角度、距離與範圍，要蒐集到大量樣本的語料仍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組成團隊，擴大觀察的樣本人數，或是將女性的幼兒納入，說不定更可以看出男女生之間的差異。

(3) 研究器材

研究者是第一次同時使用攝影機和錄音筆來蒐集資料。在轉譯時發現兩個器材皆有其必要性。過去有許多研究以自然觀察方法來研究同儕間的衝突，蒐集資料的方式大多以拍攝、觀察記錄及訪談為主。雖然攝影機能夠清楚地呈現幼兒發生同儕時的非語言訊息，像是表情、動作、以及旁人的反應等等。但是在遊戲過程中，周圍的情境通常是吵雜不堪的。衝突雙方的對話常會被其他的聲音所掩蓋，因此在轉譯時常常可以發現，從影片當中聽到的談話是模糊不清的。像是有時候先依照影片所聽到的內容謄寫，後來再聽錄音筆確認對話內容時，便發現幼兒所說的話與之前謄寫的完全不同。相較於攝影機，藉由錄音筆所錄製到的聲音，可以完全清楚地聽到幼兒所表達的內容與語氣，對於語料的正確性與信度的提昇是十分有幫助的。

(4) 研究內容

衝突是一個複雜的社會互動歷程，幼兒因應策略的使用受到許多因素之影響，在解釋時不免牽涉到衝突之成因。而且在幼稚園的自然情境當中，也不能完全避免教師與其他同儕的介入。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不同語言能力幼兒在同儕衝突中的因應策略，因此沒有以衝突成因做為主要的研究議題，對於和教師和同儕的介入也沒有太多的著墨，建議將來的研究者可以利用 CHILDES 針對這些部分，進行更進一步的探究。